

南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文件

通大院公卫〔2022〕7号

关于印发《公共卫生学院博士点建设学科带头人及学术带头人选聘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系（室、中心）：

《公共卫生学院博士点建设学科带头人及学术带头人选聘和管理办法》经 2022 年 10 月 21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公共卫生学院博士点建设学科带头人及学术带头人选聘和管理办法



公共卫生学院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印发

附件

公共卫生学院博士点建设 学科带头人及学术带头人选聘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推进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博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作用，更好凝练学术方向，汇聚学科队伍，创造学术成果，快速提升学科的实力和水平，促进更多青年优秀人才快速成长，脱颖而出，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带头人是指本博士点学科中，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具有战略和长远眼光，能指导本博士点建设，引领本学科发展的教学、科研带头人。

第三条 学术带头人是指在本学科现有四个二级学科方向中某个方向或某一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出色学术成果，熟悉本学科方向或领域现状及发展趋势，有一定科学研究才能和组织协调能力的带头人。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根据学院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确定的学科建设体系，设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学科带头人、二级学科方向学术带头人两类。各二级学科方向根据发展需要凝练较为稳定的学术研究方向，并以此设立一定数量的学术骨干，形成学术团队。

第五条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学科设置学科带头人1名，四个二级学科方向（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职业卫生与环境卫生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卫生检验学)各设置学术带头人1名。各二级学科方向设5名左右学术骨干。

第六条 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任期均为五年,每五年重新遴选一次。

第三章 遴选条件

第七条 学术带头人的基本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团队精神和进取精神;
- (二) 具有广博的基础知识和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在本学科学术造诣较深,教学、科研经验丰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较强,在国内同一研究领域有一定知名度。能承担博士点建设规划中某一方向的建设任务,具备在任期内取得具有一定显示度成果的基础和能力;

(三) 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具有创新思想和组织能力,在学术上具有民主作风,能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个人与团队其他成员的关系,能组织学术队伍成员完成各项科研工作。了解掌握学科发展趋势,能对学科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

第八条 学术带头人的其他选拔条件

- (一) 学校或附属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年龄不超过55周岁;
- (二) 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或者预计在两年内能够晋升正高职称、获得博士研究生导师上岗资格的副高及以上人员;同时担任教学和科研两方面任务,每年至少主讲一门本学科核心课程;
- (三) 近五年,担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攻关项目、科技部各类专项计划(含子课题)、国家级人文社科类研究项目、国家级教学类研究项目、国家级人才项目负责人;

(四) 近五年,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际学术期刊发表SCI(E)、SSCI收录论文不少于10篇(按照现行学校数量折算), 其中中科院大类分区二区及以上不少于4篇。

第九条 学科带头人除具备以上条件, 还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 国家科研成果奖1项, 排名前五;
- (二) 省(部)级奖科研成果奖1项, 排名前三;
- (三) 完整指导过一届博士生, 或者预计在博士点建设验收时间点前能够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生。

第四章 遴选与聘任程序

第十条 凡符合相关条件并能履行其职责的人员均有资格向学院提出申请, 填写《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候选人申请表》, 并提交原始证明材料。学院组织专家评审后,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 确定相关人选。

第十一条 遴选出的学科带头人公示后, 正式聘任。

第五章 职责与权利

第十二条 学科带头人职责

(一) 全面负责博士点学科的建设工作, 包括规划和推进学科建设、人才培养、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和平台建设等; 统筹各二级学科方向平衡协调发展; 组织举办学术会议, 组织学术骨干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统筹做好本学科成果奖项培育、课题申报等工作;

(二) 负责做好本学科的人才引进、选拔、培养等学科梯队建设工作, 尽快带出一批高水平的教学科研人才, 不断充实、完善本学科人才梯队;

(三) 根据所在学科的现状及发展潜力，组织相关人员凝练、论证、确定本学科相对稳定具有特色的研究方向，并根据学科发展趋势对学科发展方向及时进行调整；

(四) 推荐各二级学科的学术带头人及学科秘书。制定学术带头人工作职责，并对学术带头人负指导督促职责；

(五) 负责制定、完善本学科的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本学科学位授权点点、重点学科、各类平台、实验室等申报与建设工作，接受上级部门对学科的检查与评估工作；

(六) 对本学科的经费效能进行全面分析，提出总体性建设方案；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推进博士点建设各项阶段性任务，带领学科团队全面完成任期内的学科建设目标，顺利通过博士点合格验收；

(七) 每年向学校提交1份学科建设工作报告；

(八) 学院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学术带头人职责

(一) 负责本二级学科研究方向的凝练、人才引育及团队建设；

(二) 落实并积极完成所在方向博士点建设的各项目标任务，组织好本方向的科学研究、成果奖项培育、项目申报等工作；

(三) 负责本方向的实验室、平台等申报与建设工作；

(四) 密切关注本方向或领域的学术动态，掌握了解学科发展最新趋势，定期组织学术活动、举办学术会议、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

(五) 学院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的权利

(一) 学科带头人具有确定学科发展方向的自主权，学术带头人具有

确定所在二级学科发展方向的自主权；

(二) 拥有博士点建设相关经费（如学术交流、资料、版面费、差旅费、实验材料费等）的初审权；

(三) 拥有其它博士点建设经费(人才引进、培养费，仪器设备费等)的初审权。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五条 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分为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两种。

(一) 年度考核：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任期每满一年，需填写《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年度考核表》；

(二) 任期考核：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任期届满，需填写《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任期考核表》，由学院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 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在任期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立即取消其资格：

(一) 政治立场不坚定，理想信念动摇，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

(二) 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三) 违反学术道德，在科技工作中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

(四) 不认真履行职责，未完成规定任务，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五) 出现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

第七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七条 学院把博士点和学科建设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大力支持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完成各项工作，构建良好的学术梯队，为博士点建

设顺利通过合格验收提供组织保障。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共卫生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